《电子委托交易协议书（机构投资者）》

甲方：投资者

乙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委托交易指定传真：021-68985121　　电子委托交易指定邮箱：ndzx@nuodefund.com

为了方便甲方在乙方办理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交易业务，根据乙方有关规章制度，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采用电子方式向乙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电子委托交易内容包括认购、申购、参与、赎回、（违约）退出、交易撤单、查询、基金转换、设置和变更分红方式、密码修改以及乙方指定的其他业务。

二、甲方应先在乙方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且该账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处于正常状态。

三、甲方进行电子委托交易应采用乙方指定的电子委托交易传真或邮箱。**甲方发出传真/邮件后，应立即拨打直销中心专线（021-68985125）或客服热线（4008880009）向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确认传送申请事宜。**由于传真/邮箱设备故障致使乙方未能收到甲方的传真/邮件申请，甲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办理认购、申购、参与、赎回、（违约）退出、转托管、基金转换、分红方式选择、交易撤单、变更账户信息申请时，传真/邮件给乙方的资料至少应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业务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基金（产品）开放日 9:30——15:00（募集期为 9:30-17:00）将申请资料传真/邮件传送至乙方。乙方的传真、地址、客服热线等相关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乙方将提前予以公告，并以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

六、甲方办理认购或申购、参与业务时，须在不迟于乙方所规定的申请有效期限内将认购或申购、参与的资金足额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收到甲方传送的认购、申购、参与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划出后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认购、申购、参与基金（产品）份额的价格计算以申请到达日之日终基金（产品）资产价格为依据。

甲方赎回、（违约）退出后其交易账户基金（产品）份额不得少于账户最低持有份额。若赎回、（违约）退出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乙方有权将视甲方自动赎回、退出交易账户的全部余额，并对甲方该交易账户的余额做全部赎回、退出处理。

乙方收到甲方赎回、（违约）退出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产品）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赎回、（违约）退出份额的价格计算以申请到达日之日终基金（产品）资产价格为依据。

七、乙方根据甲方电子委托申请单据载明的印鉴作为判认传真交易对方的依据。凡申请单据载明印鉴与乙方预留印鉴表面相符的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仅根据甲方指定的经办人所发出的传真/邮件处理甲方的交易申请。如乙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甲方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产品合同或乙方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的，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乙方因不可预期的线路拥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电脑或电话系统故障、天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迟延处理甲方的申请，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甲方应在电子申请发出后的十日内，将单据原件，包括开户需要的所有材料邮寄到乙方投资理财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乙方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收不到甲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乙方保留取消甲方电子交易申

请的权利。

十一、 本协议自乙方成功开立基金账户并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由于业务变更等事项，有权修改、增补本协议，修改条款将公告于乙方的网站或以其他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上述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十天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同甲方已经对本协议的修改时间及修改文本表示认可。但乙方增加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交易申请种类的不受前述限制。

十二、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将相应调整。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十三、 本协议在乙方成功开立基金账户并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一）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同意终止。

（二） 甲方撤销直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三） 甲方通过乙方认可的方式取消电子交易。

（四） 乙方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赎回所指向的基金或甲方所持有的基金的管理人。

（五）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六）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

（七）乙方由于业务变更等原因，终止提供电子交易服务并终止本协议，但乙方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相关通知将公告于乙方的网站或以其他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甲方。

（八）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关规定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

十四、 甲方开立基金账户时默认开通电子委托交易，知晓并履行《电子委托交易协议书》中相关条款，如不开通此委托方式，请在递交开户材料时具体说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投资者）盖章：投资者

乙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别注意事项

1. 投资者投资于诺德基金，需先申请开立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2. **表中所填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基金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汇入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申请开立的账户名一致；**
3. 表中所要求填写的邮寄地址、邮编信息为我公司寄送销售单据、对账单等文件的唯一地址，请仔细填写；
4.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和其他身份识别凭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凭预留印鉴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承担；
5. 投资者在填表前需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档；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请详细阅读产品合同及投资说明书；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成功，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7. 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业务办理完毕后投资者、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